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刘兵、刘云华、刘义、张凤术、王鸿：

经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业务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公司决定暂停开展小贷及保理业务未按照公司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个别小贷业务在实际开展时对应的抵质押物与审批时要求的抵质押物存在不一致情形，部分保理业务在审批、用印及办理过程中存在流程不规范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2024年10月）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第四条的工作程序，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

二、个别财务核算及报表列示存在不规范。一是在建工程在建造期间，公司未按实际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二是2024年及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一并结转，仍列示于无形资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条、第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四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兵、总经理刘义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副董事长刘云华、副总经理兼董秘张凤术分别对上述两项内控管理与执行问题负有责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鸿对上述财务核算及报表列示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兵、刘云华、刘义、张凤术、王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